

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郵電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4 年 1 月 3 日第 025/E21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關於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指引》生效日與信貸資料平台上線日是一致的，唯因應銀行業界需時對有關係統配套及內部工作程序作調整，經與郵政儲金局和銀行公會協商後，增設了指引過渡期，及後把過渡期延至 2023 年年底。於過渡期內，業界在審批個人貸款申請或續期時，可按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取用客戶的信貸報告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銀行必須取得客戶的信貸報告，作為其在審批個人貸款申請或續期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。

澳門所有銀行已參與信貸資料平台，並按上述指引規定取用客戶信貸資料報告，以及向平台提供客戶信貸資料，澳門銀行間已實現共用本地個人客戶信貸資料。共用的信貸資料主要包括客戶過去曾使用澳門銀行信貸產品，如信用卡、私人貸款、按揭貸款等還款記錄，使銀行在審批客戶信貸申請時，更好掌握客戶的信貸質素，有助加強其信用風險管理，以保障銀行存戶利益以及銀行體系安全穩健。

過去一年，業界取用客戶信貸報告數量持續上升，並認為報告所提供的信貸資料可協助其更好掌握客戶的信貸質素，以便向客戶提供更適切的信貸安排。

同時，信貸資料平台已訂明就索取信貸報告所需的客戶基本資料及同意書，銀行只要把所需的客戶資料上載平台並提出申請，平台系統便

會自動處理申請，並發出信貸報告。平台無需審批申請，亦不會拒絕已齊備所需資料的申請。

該平台還設有查詢及跟進機制，若客戶或申請報告的銀行對信貸報告內容存有疑問，可在報告發出日起計7個工作天內，由申請銀行向平台查詢。收到查詢後，平台會直接向提供相關資料的銀行轉達有關問題，之後亦會直接把有關回覆轉發予提出查詢的銀行。平台不會對查詢內容及回覆作任何修改或提供意見。截至2023年12月底，平台共處理26宗查詢，所有個案經協查銀行跟進並回覆後，至今沒有收到進一步查詢。

此外，信貸資料平台沒有對客戶的信貸作評分，信貸報告只列出客戶過去曾使用澳門銀行信貸產品如信用卡、私人貸款、按揭貸款等還款記錄，以供取用信貸報告的銀行作參考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劉杏娟